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并根据相关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44）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要求公司就《重组预案》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和《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尽快完成

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9 日